

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一次告知單

112.02.22 更新

※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之**身份證**和**印章**

【若委託他人代辦，加帶代辦者的身分證及印章】

2. 幼兒戶口名簿

3. **郵局存摺封面影本**(受補助小孩或父母其中一方)

4. 居留證影本、護照 (一方在臺無戶籍)

5. 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

※兒童排行序注意事項：

1. 第2名、第3名以上子女者，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，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2名、第3名以上子女；收養子女、再婚子女、同一父或母所生因故未於同一戶籍內，均列入排行計算。
2. 如為重組家庭情形，需由重組後之父母再生下共同之子女，則其原本各自之子女，得計入子女次序計算。
3. **經審核通過後**，兒童排序因兒童收養或認領、申請人結婚、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**親屬關係變動致有異動時**，得檢附**相關證明文件**，重新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符合發放資格者，自重新申請月份發給。

※每月補助金額

第一胎補助 5,000 元

第二胎補助 6,000 元

第三胎以上補助 7,000 元

◎大安區公所 社會課
電話：2671-3511#306

傳真：2671-1846